

農糧署推動茶葉出口日本同意 文件核發作業執行成果

資料提供 / 農糧署

日本為台灣外銷茶葉之重要市場，以往約占我國茶葉出口量 3~4 成。98 年輸日數量 360 公噸，出口值約為新台幣 1 億 1 千萬餘元，由於日本在 95 年 5 月起實施新修正之食品衛生法，對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等之殘留基準，採行正面表列制度，我國輸日烏龍茶因遭檢出農藥殘留違反該國規定，致自 95 年 11 月起被列入命令檢查項目。為維護出口茶信譽，基於政策需要，農糧署爰依貿易法第 11 條「貨品應政策需要得予限制進出口」之規定，限制茶葉出口日本需檢附農委會農糧署核發之出口同意文件始准出口。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茶葉出口日本同意文件之核發作業後，98 年已核發同意文件 734 件，均無違規案件發生，已達到輸日茶葉安全品質管理之目的，並獲日本通知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命令檢查，改列採檢頻度 30% 之監視檢查，惟若再發生違反事項，則立即恢復命令檢查。

